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5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5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6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6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05、15040900004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润控股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05、15040900004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润控股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05、15040900004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润控股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5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05、15040900004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润控股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040900005、15040900004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宏润控股所持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

宏润控股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机构尚在完善相关合同及手续,待各相关合同及手续完善且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式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及股东郑宏舫的函告,获悉宏润控股及郑宏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宏润控股有限公司、郑宏舫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质押股数(万股):2,200、3,090

质押开始日期:2016年7月24日、2018年4月1日

质押到期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1日

质押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质押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6%、19.36%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个人资金需求

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5